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1人。

3、业务规模

大华所经审计的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36家上市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龙,200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同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远,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325万元)下降超过20%,主要系大华所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乳果糖口服溶液(100ml: 66.7g)(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ml: 66.7g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受理号:CYHB240186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26

通知书编号:2024B056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其他相关信息

新华制药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民康百草")于2023年8月签订了生产技术及持有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将拟取得的乳果糖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生产批件、生产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商业化权益等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技术、销售、市场推广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新华制药根据合同约定向北京民康百草分阶段支付相关转让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补充申请资料并获得受理,2024年11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持有人转让申请符合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乳果糖口服液主要用于慢性或习惯性便秘:调节结肠的生理节律;用于肝性脑病:治疗和预防肝昏迷或昏迷前状态。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乳果糖口服溶液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69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乳果糖口服溶液(100ml: 66.7g)于2024年11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新华制药成为本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产品的上市,有利于丰富本公司消化系统药物产品线,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10ml:0.1g)(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ml:0.1g

药品分类: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受理号:CYHB240184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402

通知书编号:2024B0559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康百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10ml:0.1g)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4年3月该产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

新华制药与民康百草于2023年7月签订了生产技术及持有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民康百草将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所涉及的技术权属(生产批件、生产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与商业化权益等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技术、销售、市场推广等)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华制药,新华制药根据合同约定向民康百草分阶段支付相关转让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补充申请资料并获得受理,2024年11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持有人转让申请符合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用于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窦性心动过速。该药最早由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公司研发,1986年在美国上市,之后还在日本、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批准,原研药品未在我国上市。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10ml:0.1g)的上市,有利于丰富本公司心脑血管产品线,有助于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5.77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197.7220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1元/股~59.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的使用期限由"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调整为"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59.55元/股、最低价为56.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27,02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5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购买的最高价为59.55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1,977,220.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3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1.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4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412.41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90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1.12%,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538.25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1,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454,8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6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5.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54,8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粤海")启动了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保障越南粤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快推进建成,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越南粤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分期增资和分期汇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成本优势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增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越南粤海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越南粤海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501113398

住所: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盛兴邑和富工业区二区

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16,200,000,000越南盾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家畜、家禽与水产饲料;制药,药用化学品和药用原料,生产水产药物、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批发农业、林业原料(木材,竹子、思劳竹除外)及活体动物,批发水产的饲料;批发未分类之其他专业,批发生物产品、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兽药和水产药物;制造未分类之其他化学产品;加工和保管水产与水产产品;食品批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524.80	2,696.26
负债总额(万元)	79.50	26.95
净资产(万元)	3,445.30	2,669.31
资产负债率	2.26%	1.00%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96.48	2,204.97
利润总额(万元)	-250.75	-168.73
净利润(万元)	-250.75	-168.73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增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

四、本次调整增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来源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资金成本优势,经审慎研究的决定,将使得公司资金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有利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与成本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粤海")拟启动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保障越南粤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快推进建成,计划对越南粤海增资,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对越南粤海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根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预计实施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成本优势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对越南粤海增资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以自有资金出资30%、自筹资金出资70%,增资规模不变,实际投资金额及增资时间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